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干气综合利用完善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评价单位：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理位置：拟建于广州分公司化工二部内

联系人：邓玉平

项目简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评价范围：包括新建8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及相关的公用工程设施等内容。本项目给排水、变配电、机柜间、检维修、蒸汽、供氮气、火炬系统、污水处理、分析化验、中央控制室、辅助用室等依托广州分公司化工二部现有体系及设施。

现场调查人员：邓喆轩、娄志亮

现场调查时间：2020.5.9

建设单位陪同人：邓玉平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苯乙烯装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高温、噪声等。由类比项目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可知，类比装置外操人员接触苯、乙苯、苯乙烯等的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二.制造业（十三）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判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应按照国家职业卫生管理要求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经本评价报告的综合分析，本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项目设计说明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且岗位操作人员正确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本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基本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